

福建省人民政府文件

闽政文〔2025〕110号

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龙岩市富溪一级水库工程 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

龙岩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龙岩市富溪一级水库工程项目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》（龙政地〔2024〕203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龙岩市境内农用地3.7519公顷、未利用地0.1245公顷转为建设用地。征收龙岩市新罗区江山镇村美村园地0.6741公顷、林地0.0837公顷，前村村林地29.4214公顷、草地0.6752公顷、其他农用地0.2052公顷，新田村水田3.3794公顷、园地1.3462公顷、林地21.4001公顷、草地0.0324公顷、其他农用地2.5543公顷、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.0481公顷、水工建筑用地0.1443

公顷、其他土地0.0326公顷，计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59.997公顷；使用国有林地0.3803公顷、水域7.2896公顷。合计征收（使用）土地67.6669公顷，由龙岩市人民政府依法依规提供，作为龙岩市富溪一级水库工程建设用地，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“一张图”实施监督。

二、龙岩市人民政府须按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，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、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。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、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。

三、龙岩市人民政府须依法办理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、土地征收及供地的具体手续。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，要督促不动产登记机构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动态管理，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相关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。

四、龙岩市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和资源规范利用有关要求，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，严格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自然资源厅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农业农村厅、林业局，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，新罗区人民政府。

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5年4月17日印发

